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壠小字第820號

原告 林奐宇
被告 黃嘉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012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64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01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前揭條文於小額訴訟程序亦適用之。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4,237元」（見本卷第4頁）；嗣撤回請求營業損失部分，並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4,237元」（見本院卷第42頁反面）。核原告前開所為，與前揭規定無違，均應予准許。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1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
02 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四、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17時58分許，駕駛車
04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
05 市○○區○○路0○0號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碰撞原告
06 所有並靠行登記在訴外人允大汽車有限公司名義下之車牌號
07 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
08 損，原告因此支出系爭車輛維修費新臺幣（下同）34,237元
09 （含零件17,869元、鈹金5,494元、塗裝10,726元、引擎工
10 資148元）。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11 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4,237元。

12 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13 六、本院之判斷：

14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5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6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17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車輛行駛
18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19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
20 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因未注意車前狀況，碰
21 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
22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南崁服務廠估價
23 單為證（見本院卷第5頁、第7頁、第8頁），並經本院職權
24 調閱上開交通事故案卷資料核閱屬實（見本院卷第11至第14
25 頁，證物袋），而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6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
27 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
28 前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發生本件事
29 故，自有過失，應負全部過失責任，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
30 爭車輛所受損害間具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請求被告依侵權
31 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01 (二)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02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
03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
04 第3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
05 行使權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
06 之費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
07 照）；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
08 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09 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民事
10 判決參照）。另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11 產折舊率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
12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其最後1年之折舊
13 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
14 分之9。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總計為34,237元（含
15 零件17,869元、鈹金5,494元、塗裝10,726元、引擎工資148
16 元）乙情，有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南崁服務廠估價單在卷
17 可稽（見本院卷第7頁），惟零件費用既係以舊換新，即應
18 計算折舊，而系爭車輛為營業用小客車，非屬運輸業用客
19 車、貨車，且出廠日係112年1月乙節，有公路監理WebServi
20 ce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可參（見個資卷），是系爭車輛
21 至本件事故發生之113年12月11日止，已使用2年，揆諸上開
22 折舊規定，零件部分費用折舊後之金額應為5,644元，另加
23 計鈹金5,494元、塗裝10,726元及引擎工資148元，則系爭車
24 輛必要修復費用為22,012元（計算式： $5,644+5,494+10,7$
25 $26=22,012$ ）。

26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27 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28 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
30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

書記官 吳宏明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7,869 \times 0.438 = 7,82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7,869 - 7,827 = 10,042$
第2年折舊值	$10,042 \times 0.438 = 4,39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0,042 - 4,398 = 5,644$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